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 2008 年 8 月 1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湘潭电化拟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湘潭电化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湘潭电化上述董事会决议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且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改）》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决议有利于湘潭电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湘潭电化或湘潭电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兹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湘潭电化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4,742.50 万元的 27.13%，超过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

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湘潭电化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临时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_____ 施卫东_____

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